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荒地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乡村农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成本补助，基本药物项目，交通费等。包括:乡村农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项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儿保科、门诊部、住院部、检验科、中医科、人事科、放射科、计划免疫科、收费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 27 人，增加 1 人；退休 8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单位：万元

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3.86	43.86	43.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3.86	43.86	43.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6	43.86	43.8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87	742.61	488.36	254.25						330.00	44.2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880.11	539.44	488.36	51.08						330.00	10.67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818.36	488.36	488.36							33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61.75	51.08		51.08							10.67	
210	04		公共卫生	236.76	203.17		203.17							33.59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141.37	115.98		115.98							25.39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95.39	87.19		87.19							8.2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0.8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0.87	0.87				0.8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0.87	0.87				0.87						
			合计	1161.60	787.34	532.22	254.25		0.87				330.00	44.2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6	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87	488.3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80.11	488.3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818.36	488.3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1.75	61.75
210	04		公共卫生	236.76	236.7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1.37	141.3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39	95.39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87	0.8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87	0.87
			合计	1161.60	532.22
				629.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86.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0.8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61	742.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7.34	支 出 总 计	787.34	786.47	0.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6	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61	488.36	254.2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9.44	488.36	51.0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88.36	488.3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08		51.08
210	04		公共卫生	203.17		203.1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98		115.9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19		87.19
			合计	786.47	532.22	254.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18	521.18	
301	01	基本工资	102.95	102.95	
301	02	津贴补贴	81.09	81.09	
301	03	奖金	69.83	69.83	
301	07	绩效工资	70.61	70.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6	43.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4	18.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82	35.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1	9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	10.56	
303	02	退休费	9.98	9.98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532.22	531.74	0.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5	67.19	164.60	22.4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08		28.62	22.4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8.62		28.6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22.46			22.46							
210	04		公共卫生		203.17	67.19	135.9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4.02		24.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91.96	50.00	41.9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	87.19	17.19	70.00								
				合计	254.25	67.19	164.60	22.4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87			0.8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87			0.87
			合计	0.87			0.87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7.19	7.19			7.19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3.48	3.48			3.48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 目	22.81	22.81			22.81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13	1.13			1.13				
2023 年 自治区 第二 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项目	1.45	1.45			1.45				
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 共卫生补助项目(全民 体检)	8.20	8.20			8.20				
合计	44.26	44.26			44.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61.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1161.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2.22 万元，占 45.82%，比上年预算增加 63.30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同时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4.25 万元，占 21.89%，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中央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项目、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等项目资金，

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0.87 万元，占 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喀什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预算数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30.00 万元，占 28.41%,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医疗收入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44.26 万元，占 3.81%,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4 万元，增长 360.0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全民体检经费等结转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161.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2.22 万元，占 45.82%，比上年预算增加 63.30 万元，增长 13.5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29.38 万元，占 54.18%，比上年预算增加 619.76 万元，增长 6442.4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中央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央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项目、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等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7.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742.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办公费以及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喀什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工作所需医疗专用设备，医药耗材，办公用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86.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30 万元，增长 13.50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5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资金增加，中央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增加，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86 万元，占 5.58%。

2.卫生健康支出（类）742.61 万元，占 94.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2 万元，增长 19.3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调整，使社保基数增长，预算数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8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药品总入库量比上年增加，全民健康体检人数增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0.4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办公费 1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8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6 名村医 720 元/人的标准一年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费 19.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劳务费 41.96 万元，发放 8 名编外人员生活补助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民体检）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7.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劳务费 47.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8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喀什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资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8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预算新增喀什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资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4.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4.2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7.19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

2.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3.4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3.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2.8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专用材料，劳务费。

4.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1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专用材料，劳务费。

5.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4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

6.2023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补助项目(全民体检)8.2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8 万元，下降 92.9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办用房取暖费，单位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4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1.5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1.5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225.40 平方米,价值 551.37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9.8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6.5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42.7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5.1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单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普凯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共计 33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3928.57（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3928.57（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我单位整体绩效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表由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公开。
- 2、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6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5.12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 02 月 20 日